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农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普通股发行情况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股票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应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含当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紫馨苑分理处，账号为 29154001040002141。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8YCMCS1034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2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 万元

人民币。2018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28号）。

（二）优先股发行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与该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总数29.00万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900.00万元。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应于2018年12月25日前（含当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号为691020100100094967。2018年12月26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8YCMCS1039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本次优先股发行共发行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90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20号）。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晓鸣农牧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类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普通股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紫馨苑分理处	29154001040002141	29,000,000.00	886,281.79
优先股发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691020100100094967	29,000,000.00	29,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29,886,281.79
----	---------------	---------------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 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紫馨苑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紫馨苑分理处开立的账号为 29154001040002141 的账户作为公司普通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91020100100094967 的账户作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8,720,000.00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122,279.54
其中：	

工资费用	3,811,681.61
研发费用	406,806.85
饲料原料	19,655,503.78
运输费用	3,235,664.86
水电费用	791,650.86
发行服务费	220,000.00
手续费	971.58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561.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86,281.79

(二) 本年度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9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8,710,000.00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000,000.00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本次发行所需但尚未支付的各中介机构费用 290,000.00 元。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所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五、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 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 3、与公司财务人员、证券部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 4、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募集资金支出凭证等。

七、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